

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杭州市西湖区教育装备保障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</u>的 2025年西湖区教育系统饮用水水质检测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 年西湖区教育系统饮用水水质检测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98 人,营业收入为 4285.9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238.76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土地声朋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名称 (董章) 是一海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期: 2028年1月1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 1. 填写要求: 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②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"标的名称"、"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"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"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"的指引,逐一填写,不得缺漏。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标的、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标的、行业的,声明函无效。③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企业类型错误或者未填写企业类型的,投标无效。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(如果有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杭州市西湖区教育装备保障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</u>2025年西湖区教育系统饮用水水质检测项目(项<u>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2025 年西湖区教育系统饮用水水质检测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288 人,营业收入为 10326. 48 万元,资产总额为12891. 36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/_人,营业收入为_/_万元,资产总额为_/_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证相心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 第2025年1月2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 1. 填写要求: 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②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"标的名称"、"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"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杭州市西湖区教育装备保障服务中心)</u>的<u>(2025年西湖区教育系统饮用水水质检测项目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2025 年西湖区教育系统饮用水水质检测项目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浙江国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86 人,营业收入为 387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128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 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 ___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浙江區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: 2025年1月24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 1. 填写要求: 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②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"标的名称"、"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"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中"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"的指引,逐一填写, 不得缺漏。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标的、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标的、行业



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专门面向中小企业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小微企业)承接的,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(附件 5)。

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 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杭州市西湖区教育装备保障服务中心</u>的<u>2025 年西湖区教育系统饮用水水质检测项目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2025</u> 年西湖区教育系统饮用水水质检测项目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浙江昊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62</u>人,营业收入为 1844. 2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553. 99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